

新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資料郵寄封面

(下載填寫後，逕貼於遴選資料信封封面)

寄件人：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寄，電話：

收件人：22070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42-8號

新北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教務處 林惠美 主任收

九大分區

☐板橋分區 ☐三鶯分區 ☐雙和分區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 書面資料(紙本)

☐1. 學校填具之推薦書正本3份(推薦類組：\_\_\_\_\_類組)

☐2. 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正本3份

☐3. 被推薦人簽名之具結書1份

☐4. 遴薦會議紀錄影本3份(3份皆需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校長或會議主席職章，校(園)長類組毋須檢附)。

◇ 推薦書所列舉之具體績優事蹟，其相關證明佐證資料一律留校，無需送至收件處

◇ 收件截止日：1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逾期不受理。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及聯絡電話：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紙本)

☐1. 學校填具之推薦書正本3份(推薦類組：\_\_\_\_\_類組)

☐2. 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正本3份

☐3. 被推薦人簽名之具結書1份

☐4. 遴薦會議紀錄影本3份(3份皆需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校長或會議主席職章，校(園)長類組毋須檢附)。

◇ 推薦書所列舉之具體績優事蹟，其相關證明佐證資料一律留校，無需送至收件處

◇ 收件截止日：1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逾期不受理。

◇書面資料(電子檔)

☐1. 正本掃描檔-推薦書1份、資格查核表1份、具結書1份、遴薦會議紀錄1份

☐2. 可編輯檔-推薦書可編輯檔1份、報名人員資料表1份。

◇書面資料(電子檔)

☐1. 正本掃描檔-推薦書1份、資格查核表1份、具結書1份、遴薦會議紀錄1份

☐2. 可編輯檔-推薦書可編輯檔1份、報名人員資料表1份。